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 25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 25 次会议，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召集，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监事会主席郭丽君，监事方照亚、周华欣审核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核通过《关于出售部分航空地面设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平等互利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信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监事会审核该议案时，关联监事方照亚回避了表决。

二、审核通过《公司2022年套期保值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》。

三、审核通过《关于公司对东航食品增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，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。

监事会审核该议案时，关联监事方照亚回避了表决。

四、审核通过《关于公司对中联航增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，该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14日